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660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茗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胡茗喆為發票行為時經法定代理人2人同意之釋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